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元路 799 号

联系人：陈留（澄阳街道）、蒋睿（北桥街道）

联系电话：0512-66186103（澄阳街道）、0512-65412057（北桥街道）

乙方（供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一期

联系人：季伟

联系电话：18506162326

签订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JHRG-G2026-0002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2027 年度经开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2026-2027 年度经开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房屋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近年来，省内外先后发生多起房屋坍塌事故：福建泉州“3·7”欣佳酒店坍塌、山西襄汾“8·29”聚仙酒家坍塌、苏州吴江“7·12”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坍塌以及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极为深刻。2025 年 10 月 2 日，连云港市东海县一酒店发生屋面局部倾塌。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化解既有建筑安全隐患，严防房屋坍塌事件发生，根据《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苏自建房办〔2024〕2 号）、《关于常态化深入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苏既安督〔2025〕2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既安督〔2025〕8 号）文件，持续组织开展既有建筑（自建房）排查整治“回头看”，不断巩固提升工作成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同时为预防高温、暴雨、台风、雷电、强对流等极端天气增多，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为加强既有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建筑幕墙使用安全，根据《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幕墙使用安全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1〕6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1〕76号）、《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州建函房〔2026〕102号），开展相城区既有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二）工作范围

（1）经开区范围内公共建筑排查，暂估数量约 245495 平方米，其中澄阳街道约 112735 平方米，北桥街道约 132760 平方米；

（2）经开区范围内既有建筑安全排查，暂估数量约 31300 幢，其中澄阳街道约 3100 幢，北桥街道约 28200 幢；

（3）经开区范围内幕墙排查，暂估数量约 329670 平方米，其中澄阳街道约 279400 平方米，北桥街道约 50270 平方米；

（4）经开区范围内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评估，暂估数量约 50000 平方米；

（5）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三）参考依据

《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5号)；

《苏州市建筑幕墙使用安全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1〕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规字〔2021〕76号）；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21〕39号)；

《关于开展学校、医院、体育健身场所等公共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通知》(苏既有建筑办〔2023〕1号)；

《关于开展既有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房〔2023〕225号）；

《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苏自建房办〔2024〕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既安督〔2025〕8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州建函房〔2026〕102号）。

（四）工作内容

1、公共建筑排查

在前期部署开展的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医院、体育健身场所等公共建筑安全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对前期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通过分析研判，找准薄弱环节，及时查漏补缺。重点排查以下四方面内容：

1.1 大跨度钢结构屋面建筑

1. 屋面、临边等各部位是否存在违规堆放各种材料、设备等荷载超限的现象；

2. 屋面结构是否按图纸施工，是否存在违章加建等影响结构安全的现象；

3. 屋面结构杆件是否存在明显锈蚀、变形、脱落现象；节点连接是否存在松动、损坏现象；

4. 屋面结构是否存在明显向下变形现象；

5.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

1.2 公共建筑室内吊顶及吊挂物

1. 吊顶面层是否存在异常下扰、松动现象；

2. 吊杆、龙骨、基体锚固件是否存在变形、松动、脱落、明显锈蚀现象；

3. 吊顶是否存在积水、面层吸水增重现象；

4. 主龙骨间距、吊杆间距、吊杆长度及吊杆距主龙骨端部和距墙的距离是否符合要求；吊杆过长时，是否设置反向支撑或钢结构转换层；

5. 较重的灯具、重型设备以及电扇、音箱等有震动荷载的设备是否直接安装在吊顶龙骨上；

6. 大型悬挂显示屏、大型广告吊幔、设备吊架与基体连接是否存在松动、滑脱、明显锈蚀现象；

7.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

1.3 公共建筑屋顶、墙面广告牌

1. 被依附体结构或部位是否存在开裂、破损现象；锚固螺栓是否存在松动、缺失、明显锈蚀现象；

2. 杆件是否存在变形、脱落、明显锈蚀现象；

3. 连接螺栓是否存在松动、缺失、明显锈蚀现象；连接焊缝是否存在拉开现象；

4. 面板及围护是否存在变形、翘裂、脱落、破损现象；

5. 照明灯具是否存在松动现象；

6.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

1.4 公共建筑外墙、檐口装饰材料

1. 外墙、檐口装饰的各种材料、构件是否存在开裂、损坏、脱落现象；

2. 外墙保温是否存在开裂、松动现象；

3. 幕墙构件、石材及各类板材是否存在变形、松动现象；

4. 外窗框、外开扇是否存在断裂、松动现象；

5.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

2、幕墙排查

对幕墙的建筑名称、建筑面积、幕墙高度等基础信息进行调查，并现场拍摄幕墙照片。针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用途等信息进行现场核对、资料查询，并将数据录入至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并汇总形成经开区既有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汇总表。

2.1 现场实体隐患排查

1. 面板系统:玻璃、石材、金属板材是否开裂、破损、松动、脱落，是否存在私自改装、更换情况；

2. 支撑结构:龙骨、立柱、横梁等构件是否锈蚀、变形、断裂，连接螺栓是否松动、缺失、锈蚀；

3. 密封防水系统:结构胶、耐候胶是否老化、开裂、脱胶，排水孔是否堵塞，是否存在渗水、漏水现象；

4. 开启系统:开启窗五金件是否损坏、锈蚀，窗扇是否变形、脱落，特殊天气是否能正常关闭。

2.2 安全管理行为核查

1. 责任落实:是否明确幕墙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巡查、维护；

2. 制度建设:是否制定日常养护、定期检查、隐患整改、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档案；

3. 维护记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安全鉴定等记录是否完整、规范，台账是否清晰。

2.3 数字化管理信息核查

1. 基础信息:建筑地址、竣工时间、幕墙面积、结构形式、产权人、物业单位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2. 资料上传:竣工图纸、定期检查记录、应急预案等是否上传至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信息管理平台。

3、自建房“回头看”

3.1 排查做到全覆盖。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实施方案要求，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聚焦3层及以上、住改商、功能混杂、违规改扩建等9种类型房屋，开展回头看抽检复核工作，房屋信息全部录入全国城乡自建房信息归集平台。

3.2 排查数据是否真实。对全国城乡自建房信息归集平台中的自建房数据进行抽检复查，重点查看房屋结构类型、产权人、建筑年代、现场图片等填报数据项是否真实、完整，如存在数据错报、漏报、瞒报，以及图片质量较差等情况，要督促做好信息的核实、整改，并及时在信息平台中予以修正，确保系统数据和现场情况一致。

3.3 隐患判定是否准确。对前期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现场复查，确保隐患判定准确可靠。按照《江苏省自建房安全排查与鉴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再判定、再核准，特别是前期排查初判结果存疑的，要通过“回头看”进一步摸清楚、弄精准，彻底消除疑虑。

3.4 整治销号是否有效。对已完成整治销号的自建房进行复查，严格落实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明确的自建房整治三种销号情况:一是经过专业机构安全鉴定,结果为不属于危房的;二是经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复查，确认无安全隐患的;三是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整治，按照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的要求进行销号,坚决杜绝虚假销号的情况。其中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整治的，务必确保实施质量，彻底消除结构安全隐患。

3.5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情况。将经营性自建房作为“回头看”重点，做到对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资料100%复查，对存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100%进行现场复查，对前期无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排查的经营性自建房100%进行现场复查。

4、既有建筑安全排查

4.1 使用情况

1. 改扩建、增加荷载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擅自拆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特别是梁、柱、承重墙等，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增加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且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2）对原房屋增加宴会厅、体育馆、展览馆、影剧院、报告厅、工业厂房、农民集体议事、承办婚丧嫁娶宴席的大厅等功能，采用大跨度结构且不能提供有效技术文件；

（3）楼（屋）面上擅自增设非轻质墙体，导致楼（屋）面梁板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4）在原楼（屋）面、露台、连廊、外挑走廊、晒台堆载、放置或增设设施设备，以及以其他形式增加荷载或改变荷载类型，导致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2. 改扩建、增加荷载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擅自拆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特别是梁、柱、承重墙等，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增加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但未见明显开裂、变形时；

（2）对原房屋增加宴会厅、体育馆、展览馆、影剧院、报告厅、工业厂房、农民集体议事、承办婚丧嫁娶宴席的大厅等功能，且不能提供有效技术文件；

（3）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光伏发电装置、大型广告牌等设施设备及其支撑装置放置或悬挂不牢固。

4.2 地基基础

1. 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

（2）上部结构砌体墙部分出现宽度大于 10mm 的沉降裂缝，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裂缝且最大裂缝宽度大于 5mm；预制构件之间的连接部位出现宽度大于 3mm 的不均匀沉降裂缝；

（3）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 0.4mm 的斜裂缝，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4）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 10mm，且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或有继续滑动迹象。

2. 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房屋地基基础有不均匀沉降，且造成房屋上部结构构件裂缝，但其宽度未达到上述地基基础中第 1 条第（2）、（3）款的限值；

（2）因地基变形引起单层和两层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2%；

（3）因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导致上部结构出现明显倾斜、位移、裂缝；

（4）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大于 10mm，但对上部结构造成影响；

（5）基础基底局部被架空等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情形。

4.3 上部结构

结构体系应检查房屋平面布置是否较规则、立面是否存在较大的悬挑、竖向传力是否连续、有无按要求设置支撑等。

1. 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承重墙出现竖向受压裂缝，缝宽大于 1mm、缝长超过层高 1/2，或出现缝长超过层高 1/3 的多条竖向裂缝；

（2）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且裂缝宽度已超过 1mm；

（3）承重墙或砖柱出现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等现象，有效截面削弱达 15%以上；

（4）承重墙、柱已经产生明显倾斜；

（5）纵横承重墙体连接处出现通长竖向裂缝；

（6）竖向构件传力不连续，且已造成构件开裂、变形等损伤。

2. 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梁、板下挠，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 1mm；

（2）梁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裂缝延伸达梁高的 2/3 以上且缝宽大于 1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

（3）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大于 1mm 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4）主要承重柱产生明显倾斜，或混凝土质量差，出现蜂窝、露筋、裂缝、孔洞、烂根、疏松、外形缺陷；

（5）屋架的支撑系统失效，屋架平面外倾斜；

（6）竖向构件传力不连续，且已造成构件开裂、变形等损伤；

（7）普通框架柱边长小于 300mm，普通框架梁宽度小于 200mm，或框架梁高度小于跨度的 1/20 时，且构件已出现开裂、下挠变形等损伤。

3. 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构件有明显的局部或整体变形，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2）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严重缺陷，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3）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4）屋架下挠、檩条下挠，导致屋架倾斜；

（5）支撑体系严重缺失，多数支撑杆件变形或连接失效，造成结构传力丧失。

4. 木（竹）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连接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

（2）主梁下挠，或伴有较严重的材质缺陷；

（3）屋架下挠，或顶部、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

（4）柱侧弯变形，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等受损面积大于原截面 20%以上；

（5）支撑体系严重缺失，多数支撑杆件变形或连接失效，造成结构传力丧失。

5. 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承重墙厚度小于 180mm；

（2）承重墙或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3）承重墙或砖柱出现侧向变形现象，或出现因侧向受力产生水平裂缝；

（4）门窗洞口上砖过梁产生裂缝或下挠变形；

（5）砖筒拱、扁壳、波形筒拱的拱顶沿纵向产生裂缝，或拱曲面变形，或拱脚位移，或拱体拉杆锈蚀严重，或拉杆体系失效等；

（6）建筑高度与面宽宽度的比值超过 2.5；

（7）房屋面宽和进深比例小于 1:3，主要采用纵向承重墙承重，缺乏横向承重墙；

（8）房屋底层大空间，且未采用局部框架结构，上部小空间，且采用自重较重的砌筑墙体分隔；

（9）建筑层数达到 3 层以上，采用空斗砖墙承重，且未设置圈梁和构造柱；

（10）采用预制板作为楼屋面，未设置圈梁，未采取有效的搭接措施；

（11）承重砌体墙根部风化剥落，厚度不超过墙体厚度 1/3 的情形。

6. 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柱、梁、板、墙的混凝土保护层因钢筋锈蚀而严重脱落、露筋；

（2）预制板产生竖向通长裂缝，或端部混凝土酥松露筋，或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下挠变形；

（3）现浇板面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4）柱因受压产生竖向裂缝、保护层剥落，或一侧产生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

（5）混凝土墙中部产生斜裂缝；

（6）屋架产生下挠，且下弦产生横断裂缝；

（7）悬挑构件下挠变形，或支座部位出现裂缝；

（8）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 1mm 以下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9）承重混凝土构件（柱、梁、板、墙）表面有轻微剥蚀、开裂、钢筋锈蚀的现象，或混凝土构件施工质量较差、蜂窝麻面较多、但受力钢筋没有外露等；

（10）普通框架柱边长小于 300mm，普通框架梁宽度小于 200mm，框架梁高度小于跨度的 1/20。

7. 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梁、板下挠；

（2）实腹梁侧弯变形且有发展迹象；

（3）梁、柱等位移或变形较大；

（4）钢结构构件（柱、梁、屋架等）有多处轻微锈蚀现象；

（5）支撑体系局部缺失，个别支撑杆件变形或连接失效。

8. 木（竹）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檩条、龙骨下挠，或入墙部位腐朽、虫蛀；

（2）构件存在心腐缺陷；

（3）受压或受弯构件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 1/2，且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 2/3；

（4）支撑体系局部缺失，个别支撑杆件变形或连接失效。

5、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评估

1. 对于城镇范围的房屋，应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先行开展危险性鉴定。

2. 对于农村范围的房屋分类鉴定。

（1）用作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等涉及公共安全的，应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先行开展危险性鉴定。

（2）用于居住的农村房屋中，一、二层的可按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或《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进行鉴定；三层及以上的可按照《危险性房屋鉴定标准》进行鉴定。

3.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且需要加固改造后继续用于经营等涉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应按照《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等标准要求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五）成果提交要求

5.1 数据成果

按照上级要求将对应数据分别录入至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有关房屋使用安全信息管理等相关平台系统。

5.2 文字成果

按照现场排查或核查情况出具相关文字或表格说明，报告中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的基本信息、隐患排查情况等。

（六）验收标准

6.1 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6.2 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6.3 符合上级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八）投入本项目人员详见附件 2。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④ 合同附件（如有）；　⑤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人民币肆佰壹拾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伍分（¥4107698.15 元）**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种工作经费、投入的人力、物力各项费用、研究费、咨询费、资料费、调查费、专家评审费用（如有）、检验检测费、后续服务费、交通、食宿、利润、税金、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税费比例调整，则双方同意：如税费比例上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不变，上调部分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税费比例下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下调，其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按照下调后的税费比例计取。

3、支付步骤：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验收

（考核）前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考核）后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在全部验收（考核）合格后经甲方签字证明后 1 年内付清。

（2）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合格的发票。

②尾款支付需甲乙双方签章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2、验收标准：

根据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当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解释和可靠性负责。

（2）为乙方顺利完成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工作规程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3）乙方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同时，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4）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

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追偿；

（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或乙方人员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及补充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六_份，甲方、乙方各执_二_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书

甲方（采购/建设/委托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07E83373751W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元路 799 号

联系人：陈留（澄阳街道）、蒋睿（北桥街道）

联系电话：0512-66186103（澄阳街道）、0512-65412057（北桥街道）

乙方（供应/施工/承接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47309356K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一期

联系人：季伟

联系电话：18506162326

为规范甲乙双方合作行为，筑牢廉洁从业防线，杜绝商业贿赂及各类违纪违法问题，保障项目建设、采购交易及商务合作公平公正、合规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原则，就合作期间廉政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为双方本次合作主合同的附属有效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适用于双方本次项目洽谈、招投标、合同履约、验收结算、售后质保等全部合作全过程。

第二条 甲方廉政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及单位廉政管理制度，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开展业务工作，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偏袒、不徇私舞弊。

2. 甲方人员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收受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贵重物品、股权红利等不正当利益，严禁变相索要劳务费、咨询费、好处费等费用。

3. 甲方人员严禁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高档消费、旅游考察、健身娱乐、休闲娱乐等活动，严禁要求乙方报销任何个人消费、差旅、餐饮、通讯等私人费用。

4. 甲方人员严禁利用职权为乙方在项目中标、验收评分、款项支付、变更签证、质保考核等环节提供特殊便利、打招呼、干预正常业务流程。

5. 甲方人员严禁介绍亲属、关联单位参与本项目分包、供货、服务等业务，严禁默许、纵容亲属及关联人员向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6. 甲方主动公开业务流程、评审标准、付款规则，主动接受乙方及社会监督，对乙方合规诉求依法依规响应处理。

第三条 乙方廉政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廉洁规定，合法合规开展经营及履约工作，坚守诚信底线，杜绝商业贿赂、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恶意竞争等违规违法行为。

2. 乙方严禁以直接、间接、变相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评审人员、监管人员赠送财物、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电子红包、购物券、土特产及各类贵重物资。

3. 乙方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旅游、娱乐、住宿、交通等便利，严禁报销甲方人员私人费用、提供免费劳务或服务、赠送礼品礼金。

4. 乙方严禁通过挂靠资质、伪造资料、虚报业绩、串通投标、虚假报价等违规手段获取项目，严禁在履约过程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套取项目资金。

5. 乙方严禁委托第三方中介、中间人向甲方人员输送利益、疏通关系、干预项目评审、验收、结算等正常工作流程。

6. 乙方承诺所有合作资料、履约成果真实有效，主动配合甲方廉政检查、日常核查、专项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瞒、伪造、篡改信息。

7. 乙方内部严格落实廉政管控，约束公司员工、项目负责人、施工班组及合作第三方

的廉洁行为，对违规违纪问题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条 双方共同廉洁约定

1. 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沟通对接、变更申请、款项结算均严格依照主合同约定及国家规章制度执行，全程留痕、公开透明、有据可查。

2.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私下达成利益约定、不得私下变更合同条款、不得违规开展场外交易，所有变更、调整必须履行正规审批流程。

3. 双方均有廉政监督、举报提醒义务，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廉洁问题的，应及时制止、提醒，并可向对方纪检监察、主管部门实名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廉政条款，一经查实，甲方将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绩效考核、岗位调整、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意廉政条款，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处置措施：

（1）立即中止、解除双方主合作合同，终止一切合作关系；

（2）不予支付剩余项目款项，已支付款项有权依法追回；

（3）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予退还；

（4）将乙方列入甲方失信合作单位黑名单，3—5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所有招投标、采购及合作项目；

（5）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公开通报曝光；

（6）因乙方违规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的，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7）涉嫌商业贿赂、违法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 任何一方因廉洁违规行为引发的一切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均由违规方自行独立承担，与守约方无关。

第六条 监督与举报

甲乙双方设立廉政监督渠道，接受双方员工及社会监督：

甲方监督举报电话：

甲方监督举报邮箱：

乙方监督举报电话：

乙方监督举报邮箱：

双方承诺对实名举报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成、质保期满、款项结清、所有后续事宜处理完毕之日自动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主合同约定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入本项目人员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部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格证书	备注
1	结构科	项目负责人	陈川	男	35	硕士	高级	
2	结构科	技术负责人	姚华	男	45	本科	高级	
3	结构科	项目成员	朱芸	男	43	本科	中级	
4	结构科	项目成员	许明晓	男	33	本科	高级	
5	结构科	项目成员	蒋红云	女	34	本科	高级	
6	结构科	项目成员	倪碧倩	女	35	本科	高级	
7	结构科	项目成员	顾怡文	女	36	本科	高级	
8	结构科	项目成员	汤寅寅	女	34	本科	高级	
9	结构科	项目成员	蒋凯晨	男	35	本科	高级	
10	结构科	项目成员	方昱	男	32	本科	高级	

注：1.《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至少包含上述人员信息，其余项目人员须在附件《偏离表（服务、商务）》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请将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本表后面。若事项较多，供应商可根据响应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情况说明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司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6-2027年度经开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7-JHRG-G2026-0002)的成交供应商，正与贵单位正式签订合同。标的为常态化、延续性的既有建筑隐患排查服务，不存在大规模集中备料或启动资金需求。我司所需的项目人员、投入设备等，均属企业日常经营的既有资源，无需为启动本项目进行额外的专项储备。在合同生效至首次结算期间，我司所发生的费用属于正常经营周转范畴，项目本身不产生需要预付款支撑的特殊资金压力。

同时，本项目采用按进度结算的方式，预付款的预付功能客观上已无适用的业务场景。结合我司长期承接同类项目经验，以零预付款直接进入服务、按进度付费的模式，操作上更为便捷。基于以上客观情形，该合同无需设置预付款。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